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9日,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 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出席会议的董 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以通讯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自公司上市至今, 胡月乔女十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一职, 现公 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、相关配套的法务职能体系人员不断扩充、法务部工作不断 增加。经公司及胡月乔女士商讨后决定将其工作职务进行调整,未来胡月乔女士 将作为公司法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工作,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董事 会决定聘任张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,任职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

